

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

112 年度**燃氣導管配管就業考試輔導班**招生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招生達開班人數為止，開班人數 **10** 人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- 1.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。
 - 2.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- 3.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以上學歷。
- 三、上課日期與時間：**週六或週日**：時段:**08:20~12:20**、**13:20~17:20**、**18:20~22:20** (每日 8 小時)，共 **104** 小時。
- 四、費用：**50,000 元**含教材、材料、不含餐費。
- 五、繳費及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繳費方式：待確定開班後以簡訊發送繳費訊息
 - (二) 報名方式
 - 1.資料繳交：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推廣教育組，準備資料如下。
 - (1)報名表。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(3)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。(4)一寸照片 1 張。
 - 2.聯絡方式：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05-2267125 分機 21943 鄭小姐或
曾老師 0980786119
傳真：05-2268234
 - 3.聯絡地址：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
- 六、退費辦法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 -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2.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3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七、教學方式：實作。